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草品审秘〔2022〕2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级草品种审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有关科研院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相关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国家级草品种审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草种目录（2021）》内的，经科学选育程序获得的遗传性状相对稳定一致，与已审定的品种存在显著差异，完成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证明其某一个或多个性状（产量、观赏性、品质或抗逆性）明显优于对照品种，可作为生产资料在草业生产及生态修复中应用各类草品种，包括育成品种、地方品种、野生驯化品种和国外引进品种。

申报地方品种和野生驯化品种者，需经种源地省级林业和草

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申报国外引进品种者，须提供外国登记证书（或公布的品种名录）和品种权人授权在中国申请草品种申报的证明文件。转基因品种须获得商品化生产许可，并附许可复印件。

## 二、材料要求

申报审定的草品种需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试行）》（见附件1），填写时可参考《国家草品种审定申报材料填写说明》（见附件2），并附以下材料。

### （一）品种报告。

申报“育成品种”的需提交选育报告。

申报“地方品种”的需要提交整理研究报告（由种源地省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申报“野生驯化品种”的需提交栽培驯化报告（由种源地省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申报“引进品种”的需提交引种报告，申报品种在国外登记注册的证明文件或官方对外公布的品种名录（由品种权人提供）、品种权人授权申请者在我国申请审定的授权书（由品种权人出具）、植物进出口检疫报告（由植物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

### （二）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报告。

申报品种用途为观赏草、生态修复用草、能源草的区域试验报告可以是自行开展的区域试验；用途为牧草和草坪草的区域试验报告应以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结果为基础撰写。

品比、区试、生产试验对照品种选择属种和用途相同的已审定登记品种，或当地应用最广泛的品种，或在育种目标性状上表

现最突出的品种。申报品种类别为育成品种和野生驯化品种的，品种比较试验对照应至少包括亲本或原始群体。没有相同属种的品种作为对照的，可选用相近属种或相似用途的普通品种作为参考对照。试验年限要求一年生品种不少于 2 个生长周期，多年生品种不少于 3 个生长周期。

（三）区域试验证明表。自行开展的区域试验需要填写此表，应提供至少 2 省份 3 个生态上具有显著差异的区域试验点数据。

（四）分析鉴定报告。以品质或抗逆性状为选育目标的草品种在申报审定时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品质分析或抗逆鉴定试验报告。

（五）草品种特征标准图谱。植物学特征照片（根、茎、叶、花、果实及种子），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照片（用明显标识区分对照品种与申报品种，每个试验点至少一张，并用明显标识区分对照品种与申报品种）。观赏草提供的叶、花、种穗等照片，应连同标准色卡一同拍摄。数量不少于 9 张。

（六）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报告。申报品种如进行过 DUS 测试，可提供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报告。说明测试单位、起始时间、地点、近似品种、所依据的测试指南名称及申报品种和近似品种在哪些性状上存在差异。

### 三、材料提交

#### （一）形式审查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将全套申请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提交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邮箱进行形式审查，逾期不予受理。形式审查合格后，另行通知提交纸质材料

时间。

## （二）材料提交

形式审查通过后，请将申请书、各类报告、图片及其他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一式 10 份（其中原件 2 份），封面为绿色，封面内容为申请书第一页；书脊五号字，注明品种名称、申报单位。需同时提供申请书 Word 版本和全套申请材料 PDF 版本；电子版照片应为 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少于 1M，文件名为照片内容，如：XX（品种名称）叶（花、种子、某省某县试验田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草品种审定申请书》电子版可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http://www.forestry.gov.cn/lczms.html>）下载。

## 四、其他要求

（一）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下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优良草品种在草原修复和草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抗逆、高产的优良草品种，尤其是生态修复急需的优良乡土草品种的选育工作。要进一步优化草品种审定方法和程序，加快审定一批草原生态修复急需的优良乡土草品种，以保障大规模国土绿化、草牧业发展对优良草品种的多样化需求。

（二）各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将本通知转发至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宣传动员，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材料要求审查材料，考察区域试验现场，如实出具相关说明并签字、盖章。

联系人：李允菲

联系电话：010-842387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

邮编：100714

邮箱：[shchfwc@163.com](mailto:shchfwc@163.com)

附件：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试行）

2.国家草品种审定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1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 草品种审定申请书（试行）

草种名称\_\_\_\_\_

学 名\_\_\_\_\_

品种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选 育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印制

## 承 诺 书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关于\_\_\_\_\_品种，申报\_\_\_\_年度国家级草品种审定提交的所有材料、数据及相关附件真实有效，且未隐瞒任何影响品种审定结果的信息。如有不实，本人（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申请书

申报品种名称及拉丁名：		
是否为转基因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品种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草 <input type="checkbox"/> 观赏草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草		
品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驯化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品种		
繁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性繁殖 <input type="checkbox"/> 无性繁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种子千粒重： ____ (g)	净度： ____ (%)	种子发芽率： ____ (%)
现有原种等繁殖材料数量____kg		
品种用途及优势概述：		
选育（驯化、整理、引种）目标：		

亲本或品种来源：

选育（驯化、整理、引种）过程：

品种特性特征：

品种比较试验情况：

区域试验情况：

生产试验情况：

\*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描述：

\*抗性或特殊性状鉴定情况描述：

适宜种植范围：

栽培技术要点：

备注：

\*选填项；此表可另加附页



附表 2：区域试验结果证明表

品种名称		草种	
拉丁名			
申报单位			
试验地点			
试验规模			
试验过程简介			
试验结果			
省级林草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备注			

注：自行开展的区域试验需要填写此表，可另加附页。

牧草品种比较试验产量结果表（试验地点：            ）

年份	品种	产量 (kg/hm <sup>2</sup> )		增减产量 (%)	显著性	对照品种名称
		申报品种	对照品种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注：品种用途为牧草或与牧草兼用填写。

### 牧草品种区域试验产量结果表

试验地点	年份	产量 (kg/hm <sup>2</sup> )		增减产量 (%)	显著性	对照品种名称
		申报品种	对照品种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注：品种用途为牧草或与牧草兼用填写。

### 牧草品种生产试验产量结果表

试验地点	年份	产量 (kg/hm <sup>2</sup> )		增减产量 (%)	显著性	对照品种名称
		申报品种	对照品种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鲜草 干草 种子			

注：品种用途为牧草或与牧草兼用填写。

草坪草品种比较试验结果表 (试验地点: )

年份	品种	密度	均一性	色泽	质地	绿期 (天)	成坪速 度(天)	越夏 率	越冬 率	△抗(耐)性							坪用 质量 评估	
										抗旱	耐热	抗寒	抗病	抗虫	耐盐	耐践踏		
	申报品种																	
	对照品种																	
	申报品种																	
	对照品种																	
	申报品种																	
	对照品种																	

注: 品种用途为草坪草或与草坪草兼用填写。

△: 描述性指标









## 观赏草品种推荐调查指标

年份	品种	返青期 日/月	叶 色	株高 (cm)	冠幅 (cm)	始花期 (日/月)	盛花期 (日/月)	花期 (天)	△花序性状			绿色期 (天)	观赏期 (天)	越冬 率(%)	越冬 率(%)	△抗 逆性	△抗 病性	△抗 虫性		
									颜色	长度	数量									
	申报 品种																			
	对照 品种																			
	申报 品种																			
	对照 品种																			
	申报 品种																			
	对照 品种																			

注：品种用途为观赏草可基于推荐调查指标展示品比、区试和生产试验结果，但不局限于所列指标。

## 生态修复草品种推荐调查指标

地点	年份	品种	适应性	繁殖性	盖度	生物量		抗逆性						△修复效率	综合评价	
						地上	地下	抗旱性	耐盐性	耐涝性	耐热性	抗寒性				
		申报品种														
		对照品种														
		申报品种														
		对照品种														
		申报品种														
		对照品种														

注：品种用途为生态修复草可基于推荐调查指标展示品比、区试和生产试验结果，但不局限于所列指标。

△修复效率：从种植到覆盖度达到75%所需要的天数。

## 能源草品种推荐调查指标

试验地点	年份	申报品种	对照品种	增 减 产 量 (%)	显著性	对照品 种名称
		鲜草	鲜草			
		干草	干草			
		热值	热值			
		纤维素	纤维素			
		种子	种子			
		鲜草	鲜草			
		干草	干草			
		热值	热值			
		纤维素	纤维素			
		种子	种子			

		鲜草	鲜草			
		干草	干草			
		热值	热值			
		纤维素	纤维素			
		种子	种子			

注：品种用途为能源草可基于推荐调查指标展示品比、区试和生产试验结果，但不局限于所列指标。

## 附件2

### 国家草品种审定申报材料填写说明

1. 草种名称：申报品种所在科/属/种名，以《中国植物志》为准（[www.iplant.cn/frps](http://www.iplant.cn/frps)），中文表示。例：禾本科/羊茅属/高羊茅。
2. 学名：申报品种所属种拉丁名，以《中国植物志》为准（[www.iplant.cn/frps](http://www.iplant.cn/frps)），种间杂交用“种”×“种”表示，前为母本，后为父本。
3. 品种名称：命名应符合国家标准《草品种命名规则》GB/T 30394-2013 相关条款规定。
4.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之间用“、”隔开，数量不超过5个。
5. 选育人：选育人之间用“、”隔开。
6. 是否转基因品种：申报品种如是应用转基因技术将有特殊经济价值的基因引入植物体内，从而获得高产、优质、抗逆等性状的转基因植物新品种，则应选是，反之选否。
7. 品种用途：申报品种用途包括牧草、草坪草、观赏草、能源草及生态修复草。牧草即以饲喂家畜为主，草坪草用于城镇绿化、运动场建植；观赏草用于各种生境造园；能源草直接作燃料或转化为气体、液体燃料；生态修复草是用于受损生态系统修复与维护的草本植物。

8. 品种类别：按照申报品种来源可分为育成品种、野生驯化品种、地方品种、引进品种。育成品种指经过一定的育种程序，按照育种目标选育形成的，与种内其它品种在一个或数个特征特性上有明显区别的新品种。野生驯化品种指采集于野生状态下的种质资源经驯化栽培成功，并具有利用价值的品种。地方品种是在某一地区长期栽培（至少30年），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具有良好经济和生态价值的品种。引进品种是从国外引进且已在外国审定或登记的，在国内试种成功并具有优良性状和利用价值的品种。
9. 繁殖方式：申报品种繁殖方式分为“有性繁殖”、“无性繁殖”和“其他”。有性繁殖指品种推广利用中主要用种子来种植；无性繁殖指品种结实差或几乎不结实，在推广利用过程中只能选择根、茎、叶等营养器官繁殖；“其他”指品种既可用种子推广，也可用根、茎、叶等营养器官繁殖利用。
10. 种子千粒重：“繁殖方式”选择“有性繁殖”或“其他”时必填。测定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牧草种子检验规程重量测定》GB/T 2930.9 执行。
11. 净度：“繁殖方式”选择“有性繁殖”或“其他”时必填。测定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牧草种子检验规程净度分析》GB/T 2930.2 执行。
12. 种子发芽率：“繁殖方式”选择“有性繁殖”或“其他”时必填。测定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牧草种子检验规程发芽试验》GB/T 2930.4 执行。
13. 品种用途及优势概述：说明申报品种的主要用途及与种内其他品

种相比较的突出优势。牧草主述其生产性能及饲用品质性状；草坪草主述其坪用性能；观赏草主述其观赏性状；能源草主述其生产性能及能源品质性状（能源转化核心成分含量及能源转化效率）；生态修复草主述其生态修复价值。

14.选育（驯化、引种）目标：育成品种应描述选育目标，野生驯化品种应描述驯化目标，地方品种应描述整理目标，引进品种应描述引种目标。牧草的选育（驯化、整理）目标一般包括丰产性（营养体、种子）、抗逆性、抗病虫害性、早熟、晚熟、饲用品质等一个或多个指标；草坪草的选育（驯化、整理）目标一般包括坪用性状、绿期、抗性等一个或多个指标；观赏草选育（驯化、整理）目标一般包括观赏性、抗性、适应性等一个或多个指标；能源草选育（驯化、整理）目标一般包括丰产性（营养体、种子）、抗逆性、抗病虫害性、能源品质等一个或多个指标；生态修复草选育（驯化、整理）目标一般包括抗性、适应性等一个或多个指标。申报品种为引进品种的应说明将其引入我国种植的主要目的及其与国内同类品种相比的主要优势。

15.亲本或品种来源：育成品种应明确介绍主要亲本的来源（包括品种或材料的名称、来源地、获取的方式等），通过审定的亲本应使用公告的审定名称；野生驯化品种应明确说明野生资源采集地和时间；地方品种应明确说明品种来源地；引进品种应明确说明品种原产国、审定或登记的国家和时间、品种权人（公司或育种家）等基本情况。

16.选育（驯化、整理、引种）过程概述：育成品种应简述选育工作

起止年份、亲本来源、育种方法、选种圃情况等；野生栽培品种应简述野生资源采集时间、地点、驯化方法等；地方品种应简述来源地、栽培历史、栽培地区、现有栽培面积等；引进品种应简述引入国内的时间、引种试验起止时间、地点等。

17. 品种特性特征：应简述申报品种自身的植物学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不得用其所属植物种的特征特性代替。植物学特征描述内容：生活周期（一年生、多年生、越年生或二年生）、生活型（草本、藤本）、植株形态高度，根（形态等）、茎（长度、有无根状茎或匍匐茎等）、叶（叶型、长宽、叶色、叶柄等）、花（花序类型、长度、颜色等）、果（果实类型、形状、大小等）、种子（形状、大小、颜色、千粒重等）、授粉方式（自花授粉、异花授粉、常异花授粉、无融合生殖等）、繁殖系数（种子产量或营养繁殖体产量）等。生物学特性描述内容：适宜生长的气候和土壤条件、抗性、再生性、生育期；草坪草补充说明绿色期、成坪速度等；观赏草说明观赏期等；能源草说明能源转化效率等。育成品种和野生栽培品种还应说明与亲本的差异。

18. 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情况：应至少说明试验承担单位、起止时间、地点、对照品种、测定的指标和试验结果（牧草的干鲜产草量、品质、抗性等；草坪草的坪用性能、抗性等；观赏草的观赏性能、抗性等；能源草的干鲜产草量、抗性等；生态草的适应性、抗性等），重点说明申报品种和对照品种的差异。

19. 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描述：如申报品种进行过DUS测试，应该至少说明测试单位、起止时间、地点、近似品种，所依据的

测试指南名称及申报品种与近似品种的性状差异。

20. 抗性或特殊性状鉴定情况描述：以某一个或某几个抗性（如抗寒性、抗旱性、耐热性、耐盐性、抗虫性、抗病性等）为选育目标的须填写此项，简要说明测试单位、起止时间、对照品种、测试方法和测试结果。
21. 适宜种植范围：应以区域试验结果为主要依据，明确申报品种适宜种植区域的气候条件、区域范围等。
22. 栽培技术要点：应突出与同种植物其他品种一般栽培管理措施的区别，按播种期（栽植期）、播种方法、株行距、播种量、播种深度、关键田间管理措施（如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主要利用方式和注意事项等顺序介绍。
23. 备注：简要表述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植物学特征照片：应包括申报品种单株、群体、根、茎、叶、花、果实、种子（或营养繁殖体）照片，申报品种与对照单株及群体对比照片，其中单株照片应尽量包括花序和根部；观赏草应包括主要观赏部位。照片必须清晰且重点突出。
25. 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及生态修复照片：提供的田间品种比较试验照片必须同时包括申报品种和对照品种，照片清晰。
26. 选育报告：申报品种为“育成品种”的必填。报告应主要包括育种目标（有明确育种目标，如牧草或种子高产、早熟、抗旱、耐盐、品质改善等；草坪草的延长绿期、提高抗性、改善坪用性状等；观赏草延长花期、绿期、提高观赏性等；能源草高产、抗逆、

品质改善；生态修复草提高抗性、适应性）、亲本来源（清楚介绍亲本或其他选育材料及其来源）、育种方法（选择育种、杂交选育、诱变育种等）、选育过程（每代选育工作起始时间、如何开展、选取指标、筛选标准及单株或株系数目、选育技术路线图等）、新品系与亲本在目标性状上的比较结果、植物学特征（申报品种的科属种及其根、茎、叶、花、果实、种子的具体特征；申报品种与亲本不同的特征）、生物学特性（适宜区域、抗性、生育期等）、主要农艺性状（物候期、越冬率等、鲜干草产量、种子产量等）、栽培管理技术要点（播种期、播种方法、播种量、播种深度、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及收获利用（利用方式、收获时间、留茬高度等）等内容。

27. 整理研究报告：申报品种为“地方品种”的必填。报告应包括品种来源（来源地、栽培历史、面积、区域等）、整理研究过程（整理研究目标、收集基本情况、工作起始时间、如何开展等）、植物学特征（申报品种的科属种及其根、茎、叶、花、果实、种子的具体特征；申报品种与同种其他品种不同的特征需明确写清楚）、生物学特性（适宜区域、抗性、生育期等）、主要农艺性状（物候期、越冬率等、鲜干草产量、种子产量等）、栽培管理技术要点（播种期、播种方法、播种量、播种深度、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及收获利用（利用方式、收获时间、留茬高度等）等内容。

28. 栽培驯化报告：申报品种为“野生驯化品种”的必填。报告应包括原始野生种质资源采集情况（生境条件、时间、资源份数等）、

栽培驯化目标（有明确的驯化目标，如驯化改良种子的落粒、硬实、发芽或成熟不整齐、低产等某一或多个不良野生习性；牧草或种子高产、早熟、耐盐、植株直立等；草坪草的延长绿期、提高抗性、改善坪用性状等；观赏草延长花期、绿期等；能源草高产、抗逆、品质改善；生态修复草提高抗性、适应性）、栽培驯化方法、栽培驯化过程（每代驯化开始时间、选取指标、如何开展、技术路线图等）、新品系与原始群体在目标性状和结实率（或种子产量）上的比较结果、植物学特征（申报品种的科属种及其根、茎、叶、花、果实、种子的具体特征；申报品种与原始群体不同的特征需明确写清）、生物学特性（适宜区域、抗性、生育期等）、主要农艺性状（物候期、越冬率等、鲜干草产量、种子产量等）、栽培管理技术要点（播种期、播种方法、播种量、播种深度、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及收获利用（利用方式、收获时间、留茬高度等）等内容，另需说明申报品种所属植物种在种源地（采集地）的野生分布情况。

29. 引种报告：申报品种为“引进品种”的必填。报告应包括引种目标（明确引入我国的主要目的，如与市场中同类国内外品种相比的主要优势）、品种来源（申报品种的育成国家或企业、审定或登记的国家和时间、当前实际品种权人等基本情况）、引种过程（时间、来源、引种试验结果、引种技术路线图等）、植物学特征（申报品种的科属种及其根、茎、叶、花、果实、种子的具体特征；申报品种与同种其他品种不同的特征需明确写清楚）、生物学特性（适宜区域、抗性、生育期等）、引种试验（试验具体负责

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试验材料、试验地点时间、试验设计、测定指标及详细方法、试验结果和结论等）、主要农艺性状（物候期、越夏冬率、鲜干草产量、坪用性状、观赏性状等）、栽培管理技术要点（播种期、播种方法、播种量、播种深度、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等内容）及收获利用（利用方式、收获时间、留茬高度等）等内容。

30. 在国外已审定或登记的证明材料：申报“引进品种”的必须提交品种审定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在线查询的网页截图（含网址）、品种所有权证明、经品种所有权人签章同意申报的说明等。
31. 授权书：申报“引进品种”的须提交品种所有权单位同意申报草品种审定的授权书。授权书应为中英文对照，内容至少包括：授权方拥有申报品种所有权的证明或承诺；申报品种在国外审定或登记的基本情况（审定或登记组织或机构、年份等）；明确同意申报者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审定；授权方愿意承担由此授权产生的相关责任；授权有效期、授权书签署日期及授权中英文对照内容不一致的为无效授权。授权书中授权方仅提及同意申报者代为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的视同同意申报者代为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审定。
32. 申报品种检疫证明材料：申报“引进品种”的必须提交申报品种引种试验所用种子批次的植物进出口检疫证明材料。
33. 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报告：全部申报品种均需填写。报告应包括试验承担单位、试验具体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试验布置行政区域、试验地概况、试验材料（须说明对照品种）、

试验设计（小区面积、小区布置、重复数等）、试验起止时间、播种情况（播种时间、方法、播种量、播种深度等）、田间管理（施肥时间、肥料种类、施量、灌溉时间、灌水量、病虫害发生和防治情况等）、测定指标和方法（如测产方式、测产面积等）、试验结果与分析（牧草包括干鲜草或种子产量、生育期、抗性等；草坪草包括坪用特征、绿色期、成坪速度等；观赏草包括观赏评价、观赏期、抗逆性等；能源草包括干鲜草或种子产量、抗性等；生态修复草主要包括抗性、适应性）。牧草产量结果应进行方差分析，并用新复极差法进行多重比较。各项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2013。

34. 其他相关材料：各种与申报品种相关的其他材料，如研究论文、品质检测报告等。申报品种为转基因品种的，必须提交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35. 附表1中：区域试验点数、规模、设置地点及试验时间主要描述申报品种何时开始进行区域化试验、区域化试验具体的地点、每个区域试验点试验时间、规模、参试的品种数量、对照品种、试验设计和数据调查与分析、有无采用特殊的栽培管理措施等。区域试验主持单位意见为申报人所在单位证明意见。省级林草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为申报人（单位）所在省级林草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36. 附表2中：试验地点填写开展区域化试验的详细地点；试验规模填写每个试验点面积或参试株数；试验过程简介填写何时开始进行区域试验、参试的品种数量、对照品种、怎样进行试验设计和

数据调查与分析、有无采用特殊的栽培管理措施等；试验结果主要介绍每个区域化试验点试验期间申请品种的主要特征、特性的测试结果（此表每个试验地点应各填写一张，同一县内有两个以上试验地点的，可填写在一张表上）。省级林草种苗管理机构审核意见为区域试验点所在省（区、市）级林草种苗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

37. 品比、区试、生产试验结果表：申请审定品种用途为牧草或与牧草兼用需填写牧草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产量结果表；申请审定品种用途为草坪草或与草坪草兼用需填写草坪草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结果表。
38. 推荐调查指标：申请审定品种用途为观赏草、能源草、生态修复草品种可基于推荐调查指标分别展示品种比较试验、区试试验和生产试验结果，但不局限于所列指标。

---

抄送：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场种苗司

2022年2月28日印发